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年滿 65 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- (二) 全家人口之存款、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：一人未逾新臺幣 250 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加計 25 萬元。
- (三) 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逾新臺幣 750 萬元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低收入戶或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 (24,647 元)：每月 8,329 元
 收入 1.5~2.5 倍，且未逾平均消費支出 1.5 倍 (39,960 元)：每月 4,164 元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
- 2、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3、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- 4、申請人(受託人)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| 無則免附
- 5、委託書 | 本人申請則無需檢附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兵役證明影本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影本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、家暴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軍公教薪資、優惠存款或退休俸證明影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、榮民就養金證明影本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、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證明或在保證明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服刑證明影本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、離職或退休證明影本。 |

五、作業流程

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至區公所提出申請-區公所核定-社會局撥款

六、辦理期限

42 天

七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老人 > 老人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